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企业家太湖论坛“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合作交流会”分论坛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企业家太湖论坛“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合作交流会”分论坛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84_人，营业收入为_10686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9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说明：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